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1) 委任執行董事

(2) 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及

(3)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變更，由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 (1) 戴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 劉健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職務；及
- (3) 劉偉先生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以下變更，由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戴慶先生（「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戴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戴慶先生，40歲，在汽車產業及相關業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0

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現任為吉利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吉利控股集團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戴先生曾擔任為其高級管理層成員。戴先生曾擔任吉利控股集團之子公司財務部長、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集團副首席財務官、集團經營管理高級總監、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等職務。

戴先生自 2022 年起為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份代號：601777。

戴先生於 2000 年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北財政學校，並於 2007 年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取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戴先生於 2022 年在香港中文大學修畢獲取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由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合同，戴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固定薪酬或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戴先生在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戴先生可享有之薪酬及及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戴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戴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知悉，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戴先生之資料須依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由於劉健先生（「劉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業務承諾，劉先生依據 GEM 上市規則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生效，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職務。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分歧，並且沒有與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或聯交所知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在任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

對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並不預期劉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由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並在劉健先生辭任後生效。

劉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分歧，並且沒有與調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或聯交所知悉。

劉偉先生，59 歲，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後於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彼の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 2022 年報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偉先生持有本公司之 9,002,000 股股份。彼並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劉偉先生收取約 1,795,3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年度檢討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劉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劉偉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 2022 年報中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劉偉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任何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劉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偉先生之調任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知悉，亦無任何有關劉偉先生之調任事宜須依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披露。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戴慶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 僅供識別之用